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公司及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395,163,935.5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上海信托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予以准许。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沪 74 民初 950 号之三），裁定如下：

1、准许原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撤诉。

2、案件受理费 541,800 元，因撤诉结案减半收取计 270,900 元，由原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原告上海信托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及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股权的保全措施。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

期后利润。

五、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